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三) 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藝文教室

主席:謝辰育

紀錄:陳慧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 (一)重視校園內外安全教育等。
- (二)建立學生生活常規，涵養品德教育。
- (三)重視班級經營技巧，加強親師溝通。
- (四)推動正向管教，禁止體罰。
- (五)防治校園霸凌，營造友善校園。

教育局長於校長會議中提及的工作重點如下：

- (一)運用科技化評量工具—學力測驗檢視學生起點行為、加強弱勢的知識節點。
- (二)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
- (三)閱讀教育鼓勵使用布可星球與布可小星球等閱讀平台。
-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適合每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個殊性。

新的學期開始，期許教師們共同努力，為學校創造更多亮點。

二、會長致詞

校內若有需解決之問題，可與校長和主任們聯繫商討，也歡迎副會長出席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謝謝大家。

三、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教育局課發科重要宣導事項

- (1) 評量正常化
- (2) 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 (3) 戶外教育推動小組
- (4) 布可星球
- (5) Hami 書城

(6) 教師(含代理教師)請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

2.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相關提醒

- (1) 校訂課程中系統
- (2) 學力測驗
- (3) 課中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入校陪伴計畫
- (4) 學習扶助
- (5) 校長與全校教師公開授課

(6) 本學年度各項計畫：雙語生活化校園教學計畫、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活化教學子二計畫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持續推展正向管教，勸說口出粗俗話語或不禮貌行為的同學，緊急時可送往學務處。
2. 面對情緒激動的學生，會同輔導室同步諮商輔導。
3. 正向班級經營，鼓勵學生；設計試辦榮譽護照實施三好運動及七個習慣邀請導師加入。

4. 校門交通路口畫紅線處勿停等，安全宣導。

衛生組

1. 資源回收分類宣導
2. 環境教育小組會議宣導
3. 健促小組暨衛生委員會

午餐秘書

1. 各班級由兩位學生搬運餐桶。
2. 開學初短缺乳品水果者約十二點至藝文教室/打菜室拿取。
3. 校內工程期間又遇上下雨，建議思考搬運餐桶的路線及配套措施。
4. 午餐工作推動小組審查午餐補助之教師代表由四年級學年主任擔任之。

生教組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省躬國小災害防救應變編組表公告
3. 省躬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宣導
4. 省躬國小生對生疑似霸凌處理流程宣導
5. 省躬國小獎懲規定宣導
6. 省躬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宣導
7.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宣導
8. 省躬國小服裝儀容輔導宣導
9. 省躬國小導護工作(檔案修訂已列印紙本請更新)
10. 省躬國小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

護理師

1. 線上簽署流感接種同意書
2.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辦法

(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暑假期間執行完畢之各項採購或改善計畫
 - (1) 新建幼兒園園舍(3,315 萬，國教署)：消防竣工勘驗合格、使照申請送件審查
 - (2) 114 年度年度補助所屬學校校園樹木染病防治、危樹移除、修剪及竄根移植(除)計畫(14 萬 5,700 元，教育局)：完工
 - (3) 「113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敦親館電梯汰換及教室高差改善」(166 萬元，國教署及教育局)
2. 本學期持續辦理之各項進行採購或改善工程：
 - (1) 新建幼兒園園舍(3,315 萬，國教署)：待使照取得後，辦理立案及申請綠建築標章
 - (2)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8 萬 7,133 元，教育局)：預計 114/9/30 前完成
 - (3) 「114 年度補助所屬學校兒童遊戲場改善-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52 萬 1,000 元，教育局)：預計本週完成幼兒園鋪面、下週辦理驗收
 - (4) 「114 年度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通道改善」(193 萬 9,000 元，教育局)：施工中，預計 114/9/25 完工
 - (5) 「114 年度 0121 等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270 萬元，教育局)：施工中，預計 114/9/30 完工
 - (6) 「114 年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220 萬元，體育署及體育局-學務處)：施工中，預計 114/9/19 完工
 - (7) 114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勞務採購(56 萬 7100 元)：預計 114/9/4 辦理議約後決標

(8) 114 學年度一-五年級暨幼兒園戶外教育勞務採購 (44 萬 3,490 元)：請各學年盡速確認實施計畫後，由學務處彙整提送採購需求

事務組

1. 關於冷氣使用：班級冷氣以提供學生舒適的學習環境為目的，學生為使用主體；建立共同遵守之冷氣使用規範，兼顧舒適及節能。

(1) 使用規範

- 開啟冷氣，以「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 28°C」，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
- 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C 至 28°C 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以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冷氣開啟期間，教室門窗應關妥，進出教室時應隨手關門。可於教室對角處(對角線)各開啟一扇窗，以促進空氣流通。
- 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 1 節課者，建議關閉教室冷氣 1 台或調高溫度。

(2) 管理方式

- 採「班級冷氣卡」儲值方式使用冷氣。
- 各班級/教室配發「班級冷氣卡」1 張及遙控器 1 支，請妥善保管使用，冷氣月結束後統一收回。
- 每學期高溫月開始前，由總務處依各年段/不同課程需求，儲值一定金額後統一發放，高溫月結束後交回總務處。儲值卡餘額不足時，請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 為避免全校同時啟動冷氣電力，致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學校得依需求規畫分區開啟冷氣時段，請各班(教室/處室)配合辦理。以「東棟」→「北棟」→「南棟」開啟順序為原則。
- 各班(教室/處室)請定期觀察檢視外機散熱片、內外機運作、排水管線等，如發現異物阻塞、漏水、漏電或其他故障事項，請立即向總務處申請維修。

2. 影印機設定、使用及收費方式

3. 班級教室應有 2 支立扇，若尚未領取，請找事務組。

4. 教室鑰匙如需借用請至總務處登記，並請老師們妥善保管。

5. 若有修繕需求，請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緊急情況請另行電話告知。

6. 警衛執勤時間：平日 6:30~18:30

7. 請協助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及用電。

出納組

1. 本學期註冊費繳費方式由家長持台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單自行繳費，預計在 9 月 30 日發繳費單。請老師協助宣導「繳費單要妥善保存」，並可利用各項繳費管道繳費，儘量不拿現金來繳交。繳費管道如下：

*各大超商、郵局、他行金融卡 ATM 轉帳等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6 元。

*台銀臨櫃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透過台銀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

*使用信用卡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免手續費並可列印收據。

(四)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 重要活動

(1) 性平入班宣導：9/11 早自修

(2) 班親會：9/13

(3) 家長代表大會：9/17

(4) 完成教育優先區目標家庭訪視：12 月底+5 月底

(5) 多元文化日活動：11 月

(6) 身心障礙宣導週系列活動：11 月中

(7) 親職教育講座：10/19、11/30

2. 教師進修安排

(1) 家庭訪視：9/10

(2) 網路數位性別暴力—e 起止暴--彰師大許純昌幹事：10/1

(3) 植感教學實驗室—多肉植物設計--張勛堯老師：11/5

(4) 從異國美食認識多元文化--莊雅閔老師：12/24

3. 提醒

(1) 請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輔導系統「學生個人資料維護」更新

(2) 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輔導紀錄，學生輔導紀錄最遲於學年度結束(6 月底)前完成。透過學生輔導系統知悉過往，每學期一次紀錄(只紀錄事實過程，不參雜個人情緒與主觀評論)

(3) 臺南市國小輔導系統

https://assist.tn.edu.tw/OpenIdLogin_retrieve.action?uuid=7e302660-2721-4c44-8a10-39cd978faa11

(4) 導師初級至少六次輔導紀錄→填寫個案資料表→輔導室初篩→一級(不開案)或二級(專輔)或三級(轉介輔導中心)，並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會議

(5) 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請務必聯繫學務處(校安通報)及輔導室(社政通報)，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6) 突發事件處理：疑似家暴、疑似自傷

(7) 重要法規

a. 家暴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b. 兒少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c. 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d. 性侵害事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e. 兒少性剝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f.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定通報-24 小時(性平、霸凌、家暴、兒少保等)

g.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五)人事室：

1. 人事動態

(1) 新進公務人員：會計主任林雅誼。

(2) 新進教師：陳鳳桂(兼學務主任)、楊峻澧(兼生教組長)、吳奕萱(學前巡迴)、王婷柔(學前巡迴)

(3) 新進代理教師：黃詩詩、鄭貴玉、呂昀珍、黃奎達、陳俐婷、李嘉晃(學前巡迴)、馬郁婷(附設幼兒園)。

(4) 再聘代理教師：丁宗慈、謝宛真、呂秉芳(附設幼兒園)。

(5) 新進教保員：李美怡。

2. 申請在職進修之教師應事先書面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前往進修。公餘進修人員進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每學年得申請學雜費補助最高 8,000 元。

3. 114 年新增例假日：9/28 教師節、10/25 臺灣光復節、12/25 行憲紀念日。

4. 114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至 114.9.30 止，高中職以上子女請檢附收費單據；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線上票選至 9/2 下午 4 時截止，請本校正式教師至票選系統投票。

6. 教師及代理教師適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

辦法」所定之諮商服務，本(114)年度委託 2 家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限。

7.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XxDlmWS41k>

(六)會計室：無

(七)幼兒園：無

(八)合作社

1.本學年合作社幹部如下：

主席：雪真

出納：俞文

文書：和翰

會計：佩芬

經理：秋玲

2.合作社相關業務先由學年主任布達，若攸關全校性的則公布於全校群組。

四、提案討論（參考附件）

案由一：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校務法展計畫暨行事曆手冊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訂定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含課後照顧、課後社團、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新生制服、運動服、游泳教學等）是否通過由學校代收，建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辦理校門口標線重劃並考量交通安全，經評估有移除/植路口樹木之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校門口前以及鄰近萬年殿前斑馬線直撲二棵樹木，警衛室前有一棵枯樹，均影響交通安全，因此評估需移除/植上述三棵樹木。

決議：同意移除/植三棵樹木

六、主席結語

謝謝大家，辛苦了。

七、散會：16時00分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康家玲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鳳桂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呂佩芬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包雅文

省新國民小學
校長 謝辰育